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南秀
輔　佐　人　洪春葉
被上訴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雋鋒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嘉
被上訴人　許麗芬
　　柯明良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三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4 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就利息為部分訴之擴張，本院於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明定，故訴訟代理人所為訴訟行為，其效果當然及於當事人本人。查上訴人關於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，業經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委請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明確（見原審卷一第201 頁反面、原審卷二第14頁、第15頁，本院第42至43頁、第45頁）。雖上訴人於本院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除不為上訴聲明之陳述，併否認訴訟代理人所提出之上訴聲明，亦就原審及本院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所提出相關書狀主張均予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61 頁反面至162 頁）。然揆諸上揭說明，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委請之訴

訟代理人，就本件訴訟事件所為訴訟行為，其效果當然及於上訴人，本院自得援引其訴訟代理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許麗芬、柯明良為被上訴人雋鋒保險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雋鋒公司）之保險經紀人，上訴人前於101年3月9日透過許麗芬向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保險公司）投保富邦人壽「富世代終身壽險」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並附加「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一年定期心安殘廢保險附約」、「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」、「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」及「豁免保險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

㈡雋鋒公司與富邦保險公司間因有佣金給付之糾紛，許麗芬、柯明良乃於102年12月27日，利用與上訴人交往密切，已獲得上訴人信任，及上訴人係大陸配偶看不懂繁體中文，在上訴人自營早餐店忙碌之際，不斷要求上訴人在文件上簽名，騙取上訴人於原為空白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（下稱變更申請書）簽名後，由柯明良辦理取消系爭附約（後於本院審理時，改稱並未於系爭變更申請書上簽名，該簽名係屬偽造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㈢上訴人嗣於103年9月29日與訴外人侯乃文發生車禍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向富邦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，富邦保險公司以系爭附約業經取消為由拒絕給付。上訴人以106年7月14日民事準備㈠暨訴之變更狀撤銷該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系爭附約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仍屬有效，富邦保險公司自應給付保險金。上訴人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及遭許麗芬、柯明良欺騙，求償無門，精神上受打擊，因而關閉經營良好早餐店，並染上憂鬱症，已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194元醫療費用，且憂鬱症為慢性病恐需長期治療，將來還有許多醫藥費用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富邦保險公司應依系爭附約給付

保險金100 萬元，因富邦保險公司未依約給付保險金，造成上訴人因需要另外籌措醫療費用，因而產生憂慮症，富邦保險公司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；如上訴人無法撤銷102 年12月27日變更保單內容之意思表示，則上訴人因許麗芬、柯明良之詐欺行為，受有100 萬元保險金之損害，雋鋒公司為其等之僱用人，自依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為此，爰依系爭附約、民法第227 條之1 、準用同法第193條、第195 條規定，先位請求：富邦保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倘系爭附約因合法終止而不存在，富邦保險公司無庸給付，則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備位請求：許麗芬、柯明良、雋鋒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106 年7 月14日民事準備㈠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答辯：

㈠富邦保險公司：上訴人雖投保有系爭保約及系爭附約，然上訴人以投保前所發生事故，要求富邦保險公司理賠遭拒後，上訴人即終止系爭附約。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附約業已終止，上訴人依系爭附約請求給付保險金，自屬無據。再系爭附約，須非因疾病所造成之意外傷害方有理賠，依上訴人所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，係情感性疾病，非保險範圍，不得請求。上訴人未向富邦人壽申請理賠，已罹於保險法第65條規定2 年時效；且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亦逾除斥期間等語置辯。

㈡許麗芬、柯明良則以：上訴人投保系爭保約及附約後，以投保前之醫療收據，申請富邦保險公司理賠，經富邦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遂心生不滿，取消系爭附約；並於許麗芬建議下，改加保訴外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產險）之意外險。上訴人先於102 年12月20日向安達產險投保繳費後，再於102 年12月27日簽立變更申請書取消系爭附

約，許麗芬並未施以詐術。況上訴人所發生系爭事故，仍可向安達產險申請理賠，亦無損害。上訴人復未舉證因系爭事故受有何損害，所稱罹患憂鬱症與無法獲得富邦保險公司理賠間，並無因果關係；縱得請求賠償，亦逾侵權行為時效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雋鋒公司另以：柯明良係於99年間與雋鋒公司簽訂承攬契約，由保險公司支付佣金予雋鋒公司後，經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，依約定比例給付報酬予柯明良；雋鋒公司與許麗芬、柯明良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等語為辯。

四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就備位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，由原審所主張自106 年7 月14日民事準備㈠暨訴之變更狀送達翌日即107 年2 月3 日起算，擴張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1 月14日起算。上訴人上訴、擴張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富邦保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許麗芬、柯明良、雋鋒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按私文書之真正，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之規定自明。又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，亦為同法第358 條所明文。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之簽名係遭他人所偽造，其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提起詐欺告訴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然系爭變更申請書其上關於「林南秀」之簽名，確為上訴人本人所親簽一節，業經高雄地檢檢察官將系爭變更申請書，連同所調取上訴人前於金融機關相關文件之簽名、於系爭事故相關文件之簽名、於申辦電信服務相關文件之簽名、於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相關文件，及上訴人於偵查中之簽名，送請憲兵指揮部刑事鑑

識中心鑑定結果，與系爭變更申請書「林南秀」之字跡筆劃特徵、字體結構均相符，有上揭刑事鑑識中心鑑定108 年1月31日憲直刑鑑字第1080000050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7 至133 頁）。此外，參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原屢次主張：許麗芬、柯明良於102 年12月27日，騙取上訴人於系爭變更申請書上簽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23 頁反面、第175頁、第199 頁、第203 至204 頁，原審卷二第14頁反面至15頁），即皆未否認系爭變更申請書之簽名係屬真正一情，復參以富邦保險公司於系爭附約遭終止後，亦曾退還1,179 元至上訴人於台灣銀行五甲分行所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見原審卷二第27頁反面），足認系爭變更申請書其上關於「林南秀」之簽名應為真正，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該簽名係遭他人偽造云云，核屬不實。

六、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參照）。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承上所論，既認系爭變更申請書之簽名確為上訴人本人所親簽，因上訴人亦主張其係受許麗芬、柯明良之詐欺，始於系爭變更申請書簽名，其已撤銷該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系爭附約仍有效，富邦保險公司應依系爭附約給付100 萬元，富邦保險公司因未依約給付，造成上訴人罹患憂慮症，富邦保險公司亦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；如上訴人無法撤銷該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，則許麗芬、柯明良及雋鋒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係受許麗芬、柯明良詐欺一情，負舉證責任。經

查：

㈠上訴人雖主張其為大陸配偶，看不懂繁體中文云云。然上訴人於101 年3 月間投保系爭保約時，已取得臺灣身分證一情，已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經系爭保約記載明確（見原審卷一第17頁）。依據彼時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，上訴人需每年在臺居住183 日以上者，且連續居滿6 年後，始可取得身分證。足認上訴人居住臺灣期間已長達一定期間，自應能看懂繁體字，此亦經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61 頁）。故上訴人主張其為大陸配偶，看不懂繁體中文乙節，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主張許麗芬、柯明良於其在自營早餐店忙碌之際，不斷要求上訴人在文件上簽名，騙取其簽名云云，惟上訴人就此情，並未提出相關舉證可資證明。況依上訴人所主張其係透過許麗芬始向富邦保險公司投保系爭保約，故上訴人應知許麗芬及柯明良之工作性質為何，上訴人與許麗芬、柯明良僅屬保戶與保險經紀人關係；再上訴人簽立系爭變更申請書時，係經營早餐店為生，堪認上訴人具有處理事務相當理解力，其經許麗芬、柯明良要求於空白文件簽名，上訴人因看懂繁體中文，應知悉其所簽名之文件為「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」，且係於「被保險人」及「要保人」等欄位處簽名（見原審卷一第136 頁、第138 頁），衡情上訴人於簽名前，應當詢問該簽名用途及內容為何，無逕行簽名之理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係遭許麗芬、柯明良詐欺，致其陷於錯誤而為簽名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㈢上訴人另主張其為投保有傷害保險，故於104 年12月1 日再重新投保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附加傷害保險附約、傷害醫療保險附約，可證上訴人不可能取消傷害保險附約云云，並提出保單、要保書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39 至149 頁）。但查，上訴人於終止系爭附約前，已於102 年12月20日，即另行投保為期1 年之安達產險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金暨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、日額型

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附約、搭乘國內（非）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乙情，有安達產險要保書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26頁），顯見上訴人並無終止系爭附約而屬無傷害保險之狀態，上訴人前開所述即非可取。再者，現今各家保險公司所推出相同性質之保險產品品項甚多，保戶常隨有利於己之情形（如保費較低、損害保險金額較符合活動型態等）變動其投保項目，或變更保險公司，上訴人於承保相同性質之安達產險意外傷害險後，旋終止系爭附約實與一般常情相符。故上訴人前開主張，亦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㈣此外，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其係遭許麗芬、柯明良詐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為終止系爭附約之意思表示，則其主張撤銷其遭詐欺所終止系爭附約之意思表示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系爭附約既經上訴人出於自由意志所終止，並生合法終止之效力，則上訴人先位依據系爭附約請求富邦保險公司給付100 萬元，並主張因富邦保險公司未依約給付保險金，造成上訴人罹有憂慮症，應依民法第227 條之1 、第193 條、第195 條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暨如先位請求無理由，則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備位請求許麗芬、柯明良及雋鋒公司連帶給付100 萬元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附約、民法第227 條之1 、第193 條、第195 條規定，先位請求富邦保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備位請求許麗芬、柯明良及雋鋒公司連帶給付100 萬元，及自106 年7 月14日民事準備㈠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於本院擴張備位聲明之遲延利息部分，亦非有據，自應駁回其此部分擴張請求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